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4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传真	0551-66391725	0551-66391725	
电子信箱	wang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225,150,946.48	4,930,106,813.13	-14.30%	3,741,820,70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963,252.24	165,519,262.03	-16.65%	161,370,29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747,954.10	128,051,247.73	-1.80%	136,688,33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80,515.48	-157,550,009.67	增加126.20%	-17,976,64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2	-17.74%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2	-17.74%	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7.65%	-1.65%	7.9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7,394,352,980.86	6,621,938,609.82	11.66%	5,225,512,3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3,440,108.07	2,244,236,855.83	5.31%	2,089,437,593.8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48.24%	129,280,000	106,350,000	质押	59,000,000
邓炜芳	境内自然人	14.93%	40,000,000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11,000,000			
万胜平	境内自然人	1.64%	4,400,000	3,300,00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2,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921,857			
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520,000		质押	1,520,000
商伯勋	境内自然人	0.37%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炜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胜平、商晓红(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为公司董事;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炜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商伯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父亲,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高管持股企业,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战略顾问——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企业,未知与其他1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515.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3%,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5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8.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65%,主要原因为:1、2014年第四季度由于部分客户推迟付款原因,部分项目因此暂时推迟发货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2、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3、为了提高竞争力,实现大宗采购能直接在优势钢厂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提前支付了部分钢贸供应商应付款,由于承兑贴现利率的差异,公司四季度在银行的承兑贴现增加,导致短期财务费用增加。4、应收款增加导致的坏帐计提增加。

2014年新签合同总共约为53.37亿元,其中工程订单约为30.8亿元,材料订单约为22.57亿元,其中为防范风险要求客户提供原料的来料加工业务10.4万吨,工程业务的比率较去年有比较明显的减少,这与公司业务上追求稳健经营,加工业务增多以及对工程项目的财务风险把控变以前严格有关。

2014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及2014年度经营计划,以销售为龙头,以项目管理为核心,打造精品钢构制造中心。报告期公司管理层着重围绕“钢结构产业整固及钢结构产品的转型升级”积极尝试管理革新:1、稳健经营,追求多承接风险可控的来料加工及钢构制造业订单,2014年下半年开始重点夯实钢结构制造的精细化管理基础;改进采购环节的内部市场化竞争机制,努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毛利率。2、推进项目管理风险责任经营,责、权、利紧密挂钩,以激发业务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工程项目的风险管控责任;3、致力于集成建筑产品的研发,期待集成建筑能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集成建筑产品已基本成熟,为首批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4、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公司位于阜阳北路西侧的生产基地的213亩工业用地的收储工作正在按程序进行中,如完成收储,预计可以给公司带来2-2.5亿元的现金流。

经过管理层不懈的努力,有效地扼止了应收款的快速上升态势,下半年应收款略有下降,现金流有比较明显的改观。

(二)、2014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凭公司强大的加工能力及项目管控能力,承建或实施了一大批省会城市地标性建筑:如乌鲁木齐中瑞国际中心、重庆国际金融中心,兰州红楼广场、昆明经典双城等;承建了武汉万达秀场、麓陵陶瓷博物馆等高难度的空间结构场馆;承建了阿布扎比国际机场等精品钢结构项目,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2、快速推进公司绿色智能集成建筑的研发及推广,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职工宿舍钢结构样板楼、桐城新农村别墅等一批钢结构住宅项目,为公司钢结构住宅的推广和应用取得了宝贵的经验,也为2015年的推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鸿路及图”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详见公告编号:2014-022)

4、报告期内,公司被批准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武点企业”,对武点企业核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业务承揽范围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试点有效期3年。该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以钢结构为主体工程的市场准入和承揽范围,同时有力地促进了“发展绿色智能集成建筑”的公司战略,对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和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详见公告编号:2014-034)。本报告期内利用总包资质,成功承接了修正药业集团亳州中药提取基地、祥源颖淮生态文化旅游区皖北文化展示中心的总承包工程业务,为总包业务管理积累了经验。

5、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此次合作做到了强强联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拓宽了公司高端钢结构的营销渠道。报告期内合资公司的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正在大规模地展开。

6、2014年度,公司获得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武点企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中国钢结构金奖”、“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等一系列荣誉;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49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发明专利实审16项。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1)大型轻钢结构项目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014年我国经济遭受严峻的考验,经济形势整体下滑,固定资产投资明显减少,但是大型企业的固定资产的投资一直得到国家和银行的支持,它们的投资一直没有停止过,因此大型钢结构项目具有较大发展空间。针对大型轻钢结构项目、小型钢结构厂无竞争实力,公司对大型钢结构项目上更有竞争优势。公司2014年建筑轻钢结构业务比重同比没有下降。

(2)钢结构住宅必将在民用建筑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住宅钢结构上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有资料显示发达国家的钢结构住宅占住宅总数的40%左右,而我国还没有达到5%;为了节能减排,节约资源,减少人力成本,今年国家明确提出了要实行“绿色行动计划”,提出要“建筑工业化”,钢结构以其高强度、重量轻、抗震性能好等优点,必将成为高层住宅的首选材料,更是众多公共建筑、办公用建筑的首选。随着钢结构建筑的成本与混凝土建筑成本的接近,钢结构的各项优势在住宅建设领域将会更加明显的体现。

(3)建筑业大力推广绿色建筑,钢结构是绿色建筑的代表

发展绿色建筑已经明确写入国家的“十二五”规划之中,强调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预示着绿色建筑发展新阶段的到来。在建筑工程领域推广钢结构是建筑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是传统土木建筑业的转型与升级。由此可见,推广钢结构建筑项目是推进我国住宅产业结构升级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等一系列重要方针的具体体现。

(4)商业地产的发展推动了钢结构的应用

在国家“限贷、限购、限价”的强有力管制下,房地产调控成效显著,房产地市场成交量大幅萎缩,但这一调控政策是针对与民生相关的民用住宅,对商业地产并无明显影响,这反而使的一些原本流入民用建筑的资金转移到商业项目中去。因钢结构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施工速度快、地基费用省、占地面积小、外形美观等一系列优点,商业地产中的高层建筑和大跨度建筑通常都会采购钢结构。

(5)设备钢结构领域得到不断的延展

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是设备钢结构的一种,近年来,由于经济的发展,我国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城市人口、城市车辆逐年增多,随着汽车工业和建筑业这两大支柱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区停车问题亟待解决。交通拥挤和停车问题已成为各级政府和群众关心的社会问题。机械式智能立体停车设备以其平均单车占地面积小的独特特性被关注和认可,成为解决停车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在此形势下,鸿路集团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和雄厚的资金优势,凭借在钢结构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进入智能停车设备市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设备钢结构的制造能力。本报告期智能立体停车设备业务有比较大的增长,预计2015年会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

2、市场竞争格局

在建筑钢结构低端应用领域中,钢结构生产加工企业厂家众多,约占总数的80%以上,该等企业广泛分布于一、二、三线城市及县级城市,尤其是三线城市及县级城市居多,在竞争激励下,大多以价格竞争、地缘关系为主,因些这些钢结构加工企业毛利率低。2013年度因为经济下滑,钢结构企业的集中度得到一定的提高。

在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由于技术门槛高、加工难度大、产品质量及精度要求高,生产能力和资质要求的企业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市场竞取决于企业技术与资金实力、规模、产品质量与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设备钢结构的领域也在不断延展,钢结构发展空间得到有效增大。

公司是国内钢结构品种最齐全的制造企业,在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具有较强制造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详见本报告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自公司上市以来,经过不断的积累,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品牌效应得到了增强,公司致力于管理上的变革创新,致力于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质量和成本控制上的竞争力,推进卓越工程,倡导一流主义,优化研发、制造、营销、施工、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并通过建立学习型组织、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经营质量,不断打造钢结构及绿色建筑的强势品牌。公司的竞争优势也得到了不断加强,具体如下:

1、品牌优势

公司自2011年1月18日成功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在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上均有很大程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鸿路及图”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企业”等一系列荣誉。

公司坚持“诚信、合法”的经营理念为公司赢得了市场信誉。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营销管理模式与一些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陆续承揽了一系列大型钢结构业务,并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承接经验,树立鸿路品牌,并不断扩大了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承建的大型工程项目有徐圩新区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连云港连云新城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工程项目、武汉市某钢结构桥梁工程项目;高层钢结构绿色建筑项目有新疆中瑞国际大厦钢结构项目、昆明螺蛳湾项目2#楼、3#楼裙项目、合肥市绿地中心北地块D座办公楼、连云新城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钢结构等。

2、产品类型多元化

拥有国内钢结构行业最全的生产业化及配套系统产品线,涵盖主体结构、墙面板、楼面板、屋面板、轻质隔墙板、节能门窗等6大系列30余种产品。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该产品具有优良的防火性能和卓越的保温性能,是相关单位大力倡导使用的产品;该产品对鸿路的围护系统进行了产品升级,为钢结构的营销提供了系统的技术支撑。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丰富了钢结构产品结构,确保了管形钢结构的质量,显著增强了公司在空间钢结构及高层钢结构领域的竞争力。

“立体停车库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有比较大的发展,公司计划扩大产能。

3、公司管理、技术方面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被批准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企业”,对试点企业核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业务承揽范围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试点有效期3年。该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以钢结构为主体工程的市场准入和承揽范围,同时有力地促进了“发展绿色智能集成建筑”的公司战略,对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和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同时资质的取得,避免了重复征税的问题,降低公司产品的税务成本,增强竞争力。

公司拥有科学的生产管理:公司对钢结构加工有一套完整科学的管理办法,做到成本低、质量好、效率高。公司拥有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公司有一批具先进工程管理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

4、公司拥有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项目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软件制作权16项。公司在采购,成本、生产、预决算、工程进度、物流运输方面都实行了信息化管理。本报告期内组建和完善了电子采购平台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引进了建筑信息化管理系统(BIM系统),工程管理更高效、更直观、功能更强大。

5、成本优势

(1)采购成本优势:公司安徽合肥及湖北团风两大生产基地生产厂房总面积都在50万平方米以上,生产集中度高,同时两大基地同马钢、武钢、南钢、济钢、宝钢等大型钢厂的运输距离都比较近,所以从采购集中度及运输成本上都有比较明显的优势。

(2)生产成本优势:公司在上市前就是制造为主的企业,所以在生产的人员成本控制、辅材及损耗的控制、加快物资周转率等都有比较成熟有效的经验。

(3)人力资源成本优势:公司两大生产基地所在地区地处中西部核心,经济相对落后,也是传统的工业基地,技术人员资源丰富,所以人力成本比沿海地区明显要低。

(4)物流成本优势:钢结构产品的运输半径为700公里左右。公司有安徽、江西、湖北三大生产基,地处中国的中西部,所以运输范围可以达到我国的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可以全部覆盖国家要重点发展的中西部地区及京津唐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辞职、产品质量问题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湖北鸿路钢构有限公司和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翔宇精品钢检测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211210000209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湖北鸿路钢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各占出资比例的5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元,共计募集资金139,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35.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988.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5,796.2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11.52万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051.11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7.3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4,847.3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58.82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蕃溪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办法》,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与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还保留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注]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蕃溪路支行	34001463080598888999	0.00	已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000491781030000788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499030100100041888	4,282,396.7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084479	5,645,769.52	
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8010071626	4,323,944.67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0244678	0.00	已销户
	76690181000508532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7381910182100007892	3,246,832.59	
合计		17,498,943.48	

[注]:经公司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截至2014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384.62万元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均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在湖北团风投资建设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在湖北团风投资8亿元建设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拟使用超募资金41,990.55万元投入该项目,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公司),公司通过增资和往来的方式将超募资金拨付给湖北鸿路公司,存入湖北鸿路公司募集专户。该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超募资金41,263.53万元,2014年度使用超募资金400.09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结余14,384.62万元,主要系钢材价格下降导致厂房成本降低、建筑工程和土地平整等费用的减少、部分主要设备为原各工厂产能调整后多余设备改造投入以及起重机从外购变更为自行制作安装节约成本,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入银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经公司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将截至2014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384.62万元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58.8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988.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51.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84.62[注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847.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604.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6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	否	18,938.00	12,466.05	390.03	12,466.05	100.00	2011年12月	1,987.15	否	否
2. 年产5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9,180.00[注1]	6,369.42	1,467.61	6,369.42	100.00	2013年9月	59.22	否	否
3. 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7,220.00[注2]								是
4. 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	否		5,818.22	1,470.64	5,818.22	100.00	2013年10月	1,123.17	否	否
5.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460.00[注1]	2,945.45	319.00	2,945.45	100.00	2013年11月	32.86	否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384.62	14,384.62	14,384.62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798.00	41,983.76	18,031.90	41,983.76	100.00		3,202.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1.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否	41,990.55	41,990.55	400.09	41,663.61	99.22	2013年6月	436.33	否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21,200.00	21,200.00		21,200.00	100.00	2011年3月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619.12	30,000.00	100.00	2014年6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3,190.55	93,190.55	1,019.21	92,863.61	99.65		436.33		
合计		132,988.55	135,174.31	19,051.11	134,847.37	101.40		3,638.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6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和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2012年-2014年受经济下行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及工业投资规模增速逐年放缓。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放缓,导致下游需求暂时性减少;同时大宗材料钢材价格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低于预期。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优质工程客户渠道;另外项目投产初期,市场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力量的加强,项目效益将逐步增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的新募投项目。原因如下: 1. 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在2009年经过公司研究决策实施的,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时间,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已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2. 公司轻钢销售收入的占比从2007年的55.19%到2010年已经下降为28.42%,销售毛利率从2007年的11.46%到2010年已经下降为6.06%;公司建筑重钢销售收入的占比从2007年的5.22%到2010年已经上升到24.22%,销售毛利率从2007年的14.88%到2010年都降至12.56%。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已经来源于设备及建筑类重钢,轻钢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来源于市场需求结构和行业的变化,一方面轻钢投资规模较小、技术和资金门槛低,导致大量的小型钢构企业在轻钢领域进行投入,并降低毛利率进行竞争;另一方面国内对重钢领域需求增长,重钢结构建筑需求逐年旺盛。 3. 公司为顺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公司战略,将募投项目变更为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是为了提高公司重钢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这一变更符合股东长远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由本部老厂区变更为合肥双凤工业区凤鹿路以东、河西路以南征地235.2亩的工业土地上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及投资情况和设备价格的变化,公司拟将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由9,180万元变更为15,510万元,将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由4,460万元变更为6,790万元,增加的投资总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的新募投项目,鉴于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及投资情况和设备价格的变化,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7,220万元变更为24,910万元,增加的投资总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3]:经公司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将截至2014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14,384.62万(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58.8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	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818.22	1,470.64	5,818.22	100.00	2013年10月	1,123.17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3.6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	14,384.62	14,384.62	14,384.62	100.00				
合 计		20,202.84	15,855.26	20,202.84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之相关说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1[注3]之相关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2012年-2014年受经济下行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及工业投资规模增速逐年放缓。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放缓,导致下游需求暂时性减少;同时大宗材料钢材价格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低于预期。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优质工程客户渠道;另外项目投产初期,市场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力量的加强,项目效益将逐步增长。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0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合同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	1063.28	0.31
合计		10000.00	1063.28	0.31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121.